

# 成都高新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服务中心

成高质〔2021〕35号

---

## 关于转发《成都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受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委托，成都高新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区2021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现将“成都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大家，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内容，按文件要求单位统一派人于2021年10月18日-10月21日到高新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服务中心（新义西街65号）202办公室提交现场审核资料（审核时间09:00-12:00, 13:30-17:00），现场审核资料按要求提交原件审查、交复印件一套及自带U盘人员花名册电子档（电子

档格式详见附件二)。

联系人: 高新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服务中心 龙桂英 贾宇

联系电话: 028-86677545

附件一: 成都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花名  
册

成都高新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成都高新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

# 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文件

## 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 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会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卫健局、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及其他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77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川卫人发〔2021〕18 号）精神，按照成都市卫健委安排，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承担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成都考点考务工作。现将有关考评安排通知如下。

### 一、考评专业及时间安排

#### （一）考评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	------

11	CT 医师
12	CT 技师
21	MRI 医师
22	MRI 技师
24	乳腺技师
31	PRK/LASIK 医师
32	PRK/LASIK 技师
41	LA 医师
42	{LA, (X 刀, $\gamma$ 刀)} 技师
43	{LA, (X 刀, $\gamma$ 刀)} 物理师
51	CDFI 医师
52	CDFI 技师
61	X 刀、 $\gamma$ 刀 医师
72	DSA 技师
81	核医学医师
82	核医学技师
83	核医学物理师
84	核医学化学师

(二) 考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0:30, 11:15-12:45。

二、报名管理

(一)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考生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从网上自行下载打印《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

### （二）报名确认

1.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由本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初审，再根据单位区域属地化原则，持报名相关材料，报送至单位所在地的区（市）县卫健局进行审核。

2. 各区（市）县、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4 号 4 楼）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不以个人形式到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28 日（见附件 2）。

3. 经现场资格审核、确认履行报名手续完毕后，一律不得更改报考专业、科目等有关信息。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资格确认的逾期不再办理补报手续。未经审核确认的考生，其报名无效。

4. 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成都考点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确认时间安排表》（见附件 2），做好考试报名安排工作。

### （三）现场确认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 1. 考生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

- （1）《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
- （2）居民身份证；

(3) 毕业证书(学历专业须跟报考专业相一致);

(4) 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医师执业证和从事报考专业两年以上工作证明(工作证明由单位开具,其从事本专业工作计算时间截止2021年9月30日,毕业前的见习和实习时间不得计算在内)。

2.所有材料需提交原件审查,交复印件一套,复印件由初审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

3.网上报名的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考生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并确保与现场确认时的《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信息确认单》内容完全一致。同时,考生必须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4.各区(市)县,各单位填报《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花名册》(见附件3)一份,上报花名册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三、准考证打印

考生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后,于2021年11月22日起通过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的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

### 四、成绩发布及合格证明领取

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后两个



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发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

合格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电子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鸿琴、王琦

联系电话：028—86750704

- 附件：1. 关于做好2021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考务工作的通知（川卫人发〔2021〕18号）
2. 成都考点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审核确认时间安排表
3. 2021年度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花名册

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2021年10月8日



附件二

##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学历	毕业学校及时间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备注

合计：\_\_\_\_\_人